

# 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

## 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发来的《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收悉。经认真自查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作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11日

